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梁永振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 140 号

梁永振：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联水产）2024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控股股东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余国通）于 2024 年 9 月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国联水产资金的情形，日最高占用金额 780 万元。2024 年 11 月，新余国通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国联水产。

你作为国联水产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国联水产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第二款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高管应当遵守并督促上市公司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 年 11 月 21 日